

政府采购项目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SCS（2025）0501号

采购人：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陕西新成世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五、开启	- 4 -
六、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6 -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供应商须知	- 11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30 -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 30 -
二、评标程序	- 30 -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
一、采购内容	- 45 -
二、技术要求	- 46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资格响应部分)	- 47 -
(技术和商务部分)	- 65 -

陕西新成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 A 座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SCS（2025）0501 号

项目名称：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96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40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品目 预算(元)	最高 限价(元)
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对大朝公路绿化进行管护,提升公路精细化管护水平;需满足大朝公路路面平整整洁,绿化带无杂草、垃圾,乔灌木及时修剪、施肥、除草,确保成活率,沿线设施完好无损等要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4000.00	96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渭南市大荔县商贸大道鑫瑞家具城北邻西南方向40米

联系方式：李主任 13571506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联系方式：党工 0913-2029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工

联系方式：18992376399

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陕西新盛世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2	项目概况	对大朝公路绿化进行管护，提升公路精细化管护水平；需满足大朝公路路面平整整洁，绿化带无杂草、垃圾，乔灌木及时修剪、施肥、除草，确保成活率，沿线设施完好无损等要求。
3	实施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大朝公路
4	采购人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李主任 13571506311
6	工期	12个月
7	质量要求	本项目综合管护质量标准：《综合管护管理考核标准》《综合管护等级标准》《综合管护管理作业要求》等，本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其他养护质量要求。
8	采购预算	964000.00元
9	最高限价	964000.00元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详见：第三章（二、竞争性磋商办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磋商报价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p> <p>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18	磋商保证金	<p>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纳时间：2025年6月9日14:00时之前</p> <p>交付形式：基本户转账</p> <p>户名：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支行</p> <p>账号：961009010038378920</p> <p>须持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代理机构换取相应保证金收据。</p> <p>1、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每日9:00-11:00；14:30-17:00（节假日除外）。</p> <p>2、办理地址：渭南市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p> <p>3、如有特殊情况，开标时间和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顺延，另行通知。</p>

		4、联系人：黄昊 联系电话：0913-2029003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U盘，pdf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1. 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2. 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6月9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6月9日14:00:00 地点：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2名相关专家开标前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元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价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有且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的；</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8.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5	<p>磋商轮次：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p> <p>通知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28.6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1.1.5 实施地点：大荔县大朝公路路段

1.1.6 采购预算：96.40 万元/年

1.1.7 最高限价：96.40 万元/年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

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21、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21、22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4.3.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4.3.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进行；（8）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9) 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2)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3)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4 磋商小组义务

- (1)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

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029003

地址：陕西省临渭区新洲时代广场A座801室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

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0913-20 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评审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第四条 资格证明文件 4.4项中的附件5”）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磋商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

	凭证	盖章)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或承诺。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审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与获取文件时一致
2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到采购要求,未降低产品档次,未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

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F.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保洁、绿化养护方案及实施措施	20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给出合理的建议(4分);每给出一条合理建议得1分,最高4分
			防治虫害及草坪管理技术措施(4分)
			花灌木及行道树管理技术措施(4分)
			绿化垃圾处理方案(4分)
			安全生产及应急措施(4分)
3	服务承诺及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理方案	15分	<p>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5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以及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分档打分。</p> <p>评审标准: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①每一</p>
			<p>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5分)</p>

			<p>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5分）</p>	<p>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5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1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4	企业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0分	<p>在本项目需配置绿化垃圾运输车，打药机、高枝油锯、草坪修剪机或绿篱修剪机、割灌机，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10分。</p> <p>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或承诺购买承诺函（格式自拟）。备注：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购买承诺函原件。</p>	
5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p>1、根据采购内容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人员配置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情、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分档打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应急人员明细及人员到岗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p> <p>评审标准：</p> <p>1. 供应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完善且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0~6（含）分；</p> <p>2. 供应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较为完善且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5~0（含）分。</p>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5分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技师）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得5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公司持股证明。</p>	

7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	-----	--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合
同
书

甲方：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2. 项目地点：大荔县大朝公路。
3. 项目内容：确保大朝公路绿化管护质量，提升公路精细化管护水平；需满足的要求：公路路面平整整洁，绿化带无杂草、垃圾，乔灌木及时修剪、施肥、除草，确保成活率，沿线设施完好无损。
4. 养护质量等级：本项目综合管护质量标准：《综合管护管理考核标准》《综合管护等级标准》《综合管护管理作业要求》等，本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其他养护质量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承包期

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为12个月。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即承担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工作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养护）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成交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管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内容包括大朝公路路面、自行车赛道清扫及沿线绿化带、微型景观、绿化平台乔木、灌木、草坪的管护工作。道路及绿地中所有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环境卫生、道路保洁等。

六、综合管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综合管护质量标准：《综合管护管理考核标准》《综合管护等级标准》《综合管护管理作业要求》等，本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其他养护质量要求。

七、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单位：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含税报价，包括维护费、技术支持费及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八、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成立考评领导小组，考核方式结合《大朝公路、沿黄公路管护考核实施细则》，以“周考核、月统计、季发放”的模式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如下：

（1）每周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实行联合制综合考核；

（2）考评小组将每次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如乙方本月一次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扣除当月管护费用贰仟元（¥:2000.00元），由养护股另行组织人员进行整改；若本月两次考核均不合格时，甲方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伍仟元（¥:5000.00元）；若本月三次考核均不合格时，甲方将扣除当月管护费用壹万元（¥:10000.00元）。若本月出现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管护费；

（3）签订合同后每年分4次付款，每3个月付一次，每次付款经相关部门考评后付给相应款项。

采取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按照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

(4) 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就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九、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在服务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2、针对本次交易中心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具有存储功能的设备维保项目，需承诺不会将用户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该保密协议在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因违反该协议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安全要求

在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包括采购人、供应商以及第三方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陕西省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2、项目概况：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实施主要内容为，对大朝公路绿化进行管护，提升公路精细化管护水平；需满足大朝公路路面平整整洁，绿化带无杂草、垃圾，乔灌木及时修剪、施肥、除草，确保成活率，沿线设施完好无损等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

(1) 路面保洁

公路路面、微景观平台、非机动车道每周至少全面清扫2次，确保全天候干净整洁。

(2) 绿化带整理

坚持每天巡查，清理绿化带内各种堆占、垃圾，及时做到随产随清，确保绿化带内无杂草、白色垃圾等。

(3) 绿化带管护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在植物生长期，要确保每月至少修剪1-2次，确保绿化美观整洁。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3-10月份为植物生长季节，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及时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管护人员要结合现场实际，以每月为单位，至少松土、清理杂草1-2次，以确保绿化带长期内土壤松散、无杂草，既有利于植物生长又保证绿化带整洁美观。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确保植物无虫病害现象。

6) 抗旱、抗涝：春灌、冬灌要及时到位，夏季干旱季节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旱情要及时组织进行灌溉，并确保每月至少1次全方位的灌溉，以预防植物因脱

水而造成枯死；大暴雨期间要做好排涝工作，预防植物受损确保绿植的成活率 95% 以上。

(4) 设施维护

及时维护道路两侧的路灯、电杆、广告牌、路牙等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无损。

3、工程地点：大荔县大朝公路

4、工期：12 个月

二、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本项目综合管护质量标准：《综合管护管理考核标准》《综合管护等级标准》《综合管护管理作业要求》等，本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补充养护质量要求，其他养护质量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陕西新成世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2 年 5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提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4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拟

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四）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5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独立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陕西新成世

大荔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大荔县大朝公路路面保洁及绿化管护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陕西新成世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全响应竞争性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p>
<p>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四、清单报价表

(此表可自拟，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员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一) 人员配备方案 (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姓名	性别	年龄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 证书编号					
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三)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八、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洁、绿化养护方案及实施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养护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给出合理建议；
2. 防治虫害及草坪管理技术措施；
3. 花灌木及行道树管理技术措施；
4. 绿化垃圾处理方案；
5. 安全生产及应急措施。

（二）服务承诺及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理方案：

1. 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
2. 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
3.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附：企业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陕西新华印务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陕西新成世